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3號

原告 陳怡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宜祺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存卷足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家蒨